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

運動防護員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系所名稱：_____ 學系 年級：_____ 年級

英文姓名：_____ (須與護照一致)

學號：_____ 生日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並於檢附之**歷年成績單**上以**螢光筆**註記以利審查。
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結果
專門知識 (至少 8 學分)	運動訓練法	2		
	人體解剖學	2		
	運動生理學	2		
	運動生物力學	2		
	運動心理學	2		
	運動處方	2		
	運動與營養	2		
實務領域 (至少 8 學分)	運動傷害防護學	2		
	運動傷害評估急救與復健 (110 學年後更名為 運動傷 害評估學)	2		
	運動貼紮與實驗	2		
	運動按摩(110 學年後更名 為運動推拿指壓學)	2		
	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	2		
	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	2		
	健康管理	2		
	運動保健學	2		

三、符合「運動防護員」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

符合「運動防護員」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體育學系審查	
審核人	系主任
證書字號 ()北教大 運動防護員 證字第 號	領取證書簽章

備註：

一、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十六學分。
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體育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
- 四、姓名(含英文姓名)、出生日期、學號等資訊為完成學分學程後，製作學分學程證書使用。